

# 国家田径单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评定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切实加强田径单项高水平后备人才（以下简称“后备人才”）培养，完善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后备人才输送率和成才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备人才，是指满足某一单项评定标准、骨龄合格、年龄在12-17周岁之间，经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组织相关评估人员检查评估，达到评定标准的田径运动员。

**第三条** 国家田径单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以下简称“单项基地”），是指某一田径单项后备人才达到一定数量，且满足单项基地评定标准的单位。

**第四条** 单项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地方政府或体育主管行政部门支持以及相关领导重视；

（二）领导机构、组织机构健全；

（三）具有科训一体化复合型教练团队和训练团队，从科学化训练角度，遵照青少年身体发育、整体发展，以及训练中技术分析、医疗设备、心理辅导配置等条件健全；

（四）教练员水平需符合中国田协教练员培训考核标准；

（五）既有具有一定体育天赋“苗子”，又有一定数量的专项

运动员。

**第五条** 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均可参加单项基地评定。

**第六条** 单项基地建设要严格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评定纲要》，以“选好苗子、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着眼未来”为目标，通过选拔、培养、输送优秀后备人才，科学指导训练，力争在奥运会、世锦赛等国际大赛中勇夺奖牌，为实现体育强国梦贡献力量。

**第七条** 根据我国田径项目发展规划要求，原则上单项基地总数控制在 170 个，每个奥运周期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经相关评估人员检查评定不合格的，报经中国田协批准取消命名，并按规定程序申报和命名新的单项基地予以补充。各单项基地数量如下：

一、国家高水平重点项目后备人才基地：

（一）竞走项目 30 个；

（二）投掷项目（链球、铅球、铁饼、标枪，以女子为主）

40 个。

二、国家高水平单项后备人才基地：

（一）中长跑项目 30 个；

（二）短跨项目（短跑、跨栏）30 个；

（三）跳跃项目（跳高、撑杆跳高、跳远、三级跳远）40 个。

**第八条** 单项基地由中国田协统一命名为：“国家××（田径

单项名)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牌匾由中国田协制作、颁发。其所在单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招生、教学、训练、后勤保障和反兴奋剂等工作,接受中国田协及其选派的检查督导组的检查指导。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单项基地所在单位,每年要投入足额经费保证运动员、教练员参加集训、训练营、竞赛、培训等,以及做好训练器材、装备的添置和运动条件的改善。对一个周期(4年)输送人才获得奥运会金银铜牌、亚运会冠军、世锦赛冠军的单项基地,中国田协将给予做出贡献奖励,具体标准以实际情况而定。中国田协每年将为国家高水平田径项目后备人才基地一定数额经费补贴,以及训练器材和训练装备的资助。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及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套补贴3-10万元经费,用于运动员参赛和训练营等费用。

## 第二章 教练员

**第十条** 教练员须从事专业训练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教练员须每年在中国田协进行网上注册,与运动员注册同步。

**第十二条** 教练员应积极参加中国田协组织举办的有关集

训、培训和竞赛等活动。

**第十三条** 教练员以任何理由离岗，所在单位须于教练员自离岗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田协备案，并及时注销教练员注册信息。

**第十四条** 教练员主要负责运动员的选拔和训练，并完成以下工作：

（一）年度训练情况总结；

（二）制定下一年度训练计划及各项训练指标；

（三）每年冬训前后，组织两次年度大纲综合测试，整理汇总测试结果并做出分析报告；

（四）整理并上报各类比赛成绩。

**第十五条** 教练员制定训练计划要严格遵守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青少年训练学及教育学特点，要注重教学训练方法手段的多样化，增强趣味性，提高对田径运动的兴趣；要突出身体素质训练的全面性，科学掌握训练技术，不得早期高强度、大负荷专项训练。

**第十六条** 教练员如有以下违规现象之一的，取消注册资格，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所带训运动员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

（二）故意虚报运动员年龄，弄虚作假的；

（三）所带训运动员参加相关集训、训练营、竞赛活动，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训练计划违背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明显不符合青少

年训练学、教育学特点的；

(五) 教学方法、训练手段明显不符合青少年生理要求的；

(六) 不完成第十四条规定工作的；

(七) 教练员受到撤销职务（含）以上处分及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 其它不适合继续从事教练员工作需要的。

### 第三章 运动员

**第十七条** 运动员年龄在12-17岁周岁之间。分12—13周岁、14—15周岁、16-17周岁三个年龄段，按一定比例配备。

**第十八条** 运动员须经中国田协组织检查评估组检测评定合格，且骨龄检测不得超过实际年龄，投掷项目不超过2岁、其它项目不超过1.5岁（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准）。

**第十九条** 运动员数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竞走项目不少于30名（男、女各15名以上）；

(二) 中长跑项目不少于30名（男、女各15名以上）；

(三) 投掷项目不少于10名（男、女比例为1：2）；

(四) 跳跃项目不少于10名（男子组10名或女子组10名以上）；

(五) 短跨项目不少于10名（男子组10名或女子组各10名以上）。

**第二十条** 运动员须在中国田协进行网上注册，每年与教练

员注册同步。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代表资格属于单项基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一级田径队或体校输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单项基地运动员具有全国运动员注册优先权。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年满 16 周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未与其签订《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进行全国运动员注册的,可以自主选择代表单位进行全国运动员注册。

**第二十三条** 国家青少年田径集训队选调运动员时,各单项基地必须无条件服从,按规定到集训队训练。其代表资格仍属于原单位及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或注册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向中国田协提出申诉。申诉期间运动员仍为原单位注册运动员,最终以中国田协裁决为准。裁决结果对运动员及所在单位都具有约束力。

## 第四章 申报、评定与注册

**第二十五条** 评定工作按奥运周期每四年申报评定一次。

**第二十六条** 后备人才评定标准以青少年田径训练大纲为依据，对申报单位运动员进行综合评价。各单项基地评定按单项基地评定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估。

**第二十七条** 单项基地由所在单位申请，须如实填写《国家田径单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评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第二十八条** 凡单位或运动员受到国家，省、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处分的不得申报。

**第二十九条** 单项基地《申报表》分别经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查。

**第三十条** 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查无异议的，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中国田协。中国田协青少年部负责组织开展单项基地申报统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后备人才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单项基地评定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第三十二条** 凡后备人才达到“合格”标准，评定标准为“优秀”的单位均可作为单项基地进行申报。按得分由高到低（得分相同者，按后备人才合格率排序）在规定的单项基地数内予以确认和命名。

**第三十三条** 教练员、运动员网上注册数据提交时间为每年

的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注册信息提交完成后，所在单位须将生成的《注册信息表》加盖公章后，寄至中国田协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管理及奖励机制

**第三十四条** 单项基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国田协组织专家对单项基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督导，检查评估，指导后备人才的选拔和训练。

**第三十六条** 各单项基地所在单位每年 12 月 31 日前，须逐级向中国田协和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以下材料：

- （一）本年度工作总结；
- （二）本年度参加的各类比赛成绩；
- （三）专项运动队伍调整情况及运动队名单；
- （四）下一年度训练计划及指标；
- （五）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六）冬训前后两次大纲综合测试结果。

**第三十七条** 中国田协每年组织 1-2 次训练营。邀请国内外专家对单项基地训练进行集中指导和检查，对教练员进行培训。

**第三十八条** 中国田协每年组织部分单项基地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国内外比赛。

**第三十九条** 中国田协组建国家人才梯队，选拔单项基地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国家青少年队。

**第四十条** 单项基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给予一次警告，连续二次被警告者，取消单项基地命名：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中国田协组织开展的训练营及比赛等；

（二）专家督导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有一项或多项未达到评估标准；

（三）不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不按规定报送上述第三十六条相关材料；

（五）虚报运动员年龄，弄虚作假的；

（六）未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不按规定擅自交流注册运动员的；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配套经费落实不到位的。

**第四十一条** 单项基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立即撤销其命名，并通报全国：

（一）出现兴奋剂问题的；

（二）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单项基地所在单位撤销或被合并的。

（四）其它应予撤销命名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执委会批准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中国田径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田径单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评定申报表